附件

泉州市2019年完善

中心市区公共体育服务工程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定》（泉委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19〕1号），推进泉州市中心市区公共体育服务工程提升，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，不断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体育健身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在中心市区新建60条全民健身路径，每条含18—20件健身器材。

（二）在中心市区新建15座多功能运动场，每座建设面积700多平方米，配备整体拼装式包塑围网，具有篮球、五人制足球、气排球、羽毛球、广场舞等活动功能。

（三）建设时间：3月份启动，12月份完成。

三、建设经费及标准

（一）经费：

总投资780万元，由市体育彩票公益金承担，市体育局负责器材配置方案的制定，报送市政府统一招标采购。

（二）建设标准：

**1、60条全民健身路径**

每条路径器材按5万元标准配置，含18—20件健身器材。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减少器材配置标准的前提下，自筹资金对路径器材进行适当升级和增配，但需事先报市体育局同意。

受赠单位能落实完善土地、市政等相关手续，与城乡发展相配套，能在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路径工程的场地建设工作（该场地平整费用由受赠单位自理）；场地面积不低于150平米，能确保器材集中安装，打造亮点，方便群众就近健身。

**2、15座多功能运动场**

每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资金为32万元，其中整体笼式多功能综合运动场和室外健身器材25万元，场地基础及预埋件安装建设7万元，场地基础施工应按混凝土篮球场地建设标准实施（建设标准待名单确认后另文下发，场地建设经费待项目点确认后下拨）。

项目用地总面积780平方米左右，其中建设一个多功能综合运动场（33米×19米），用地面积627平方米，具有篮球、气排球、羽毛球和轮滑（儿童）等活动功能，场地四周安装铁丝栏网，配置篮球架、气排球网架等。另配建一套8—12件室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（含配置室外轨道棋），用地面积约150平方米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各区要高度重视，要按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要求，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，明确项目实施中有关部门的职能任务，务必按照项目申报、审核及完成的时间节点要求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确保按计划完成。

（二）各区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督查力度。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，每月1日前报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主体为区文体新局，项目建成后由所在区文体局进行验收，要依法明确资产性质和产权归属，做好资产登记造册，健全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，并做好开放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选址要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城市社区，要确保按时间要求能完成的地点，要能够对外开放、有专人管理。

六、工作安排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：3月份下发通知，3—4月组织申报。

各区文体新局**请于3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项目申报表、用地承诺书、用地全景图片报送至泉州市体育局群体科**（申报表按照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列）**，申报的项目点须在当地公示7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。逾期不予受理，视同放弃**。

（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，电话：22786781）

 （二）4月初市体育局进行工程建设选址场地审核工作;

 （三） 4～6月份按有关规定进行路径器材的招标采购工作；

 （四）5月31日前受赠单位完成项目场地平整建设工作；

 （五）7～10月份中标企业进行器材安装工作；

 （六）11—12月份市体育局进行验收。

附件：1.2019年泉州市级全民健身路径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2. 2019年泉州市级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申报表；

3. 2019年泉州市级项目建设用地承诺书；

4. 泉州市级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捐赠协议。

附件1

2019年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

全民健身路径建设项目申报表

区文体局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街道 | 城市社区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3月22日前将纸质及电子版申报表汇总后报至市体育局群体科

2.各申报单位必需附上实地建设用地的全景照片。

3.每个项目申请需附《项目建设用地承诺书》。

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，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22786781

附件2

2019年泉州市级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申报表

区文体局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街道 | 城市社区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3月22日前将纸质及电子版申报表汇总后报至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2.各申报单位必需附上实地建设用地的全景照片。

3.不受理在原有篮球场地上进行改建、扩建的建设用地申报。

4.每个项目申请需附《项目建设用地承诺书》。

联系人：陈东兴、陈智华，邮箱：qt22786781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22786781

附件3

2019年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

全民健身项目建设用地承诺书

承诺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我单位申请建设2019年泉州市级 项目，该项目用地位于 ， 用地面积为

 平方米，现就此建设用地作出如下承诺：若确定我单位申报项目为建设点，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有关手续，并在2019年6月31日前提交项目用地并完成场地基础建设。如未能及时完成，影响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工程进度，将自觉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4

泉州市级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

捐赠协议

甲方（泉州市体育局）：

乙方（县、市、区体育主管部门）：

丙方（具体受赠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泉州市委、泉州市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兴办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定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提升中心城区体育健身设施，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健身的需求，为更多的群众提供便利的公共体育服务，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“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”的作用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捐建以下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丙方所在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向丙方捐赠如下体育器材

1、器材名称和数量：

2、安装地点：

3、安装时间： 年 月

二、乙方应按照器材安装的有关要求，监督受赠单位即丙方进行场地平整和相关配套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丙方应将本项目的器材纳入本单位（社区、村）的固定资产管理，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，每年安排专门的经费对援建的器材进行管理、维护和修缮。

四、丙方必须指定专人对器材进行管理、维护和指导群众健身，并将管理人员的姓名、联系电话等内容送甲方和乙方备案。

五、丙方应确保配置器材用于公益性的全民健身活动，不得得使用配置器材进行任何谋取私利的行为。

六、如本项目器材在使用过程中给群众造成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，丙方应及时、妥善解决，以免造成不良影响，并及时向乙方报告。

七、丙方应确保器材的安全使用，因丙方对器材管理不善，造成群众在健身过程中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由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八、丙方应确保器材的正常使用和完整，避免因对路径器材管理不善，造成配套器材的非正常损毁或报废。

九、乙方负责监督丙方履行以上义务、责任。

十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在区域的捐赠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履行责任不到位或经甲方提醒仍不履行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捐赠项目，若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 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 代表（签字）： 丙方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